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各方达成和解，撤回起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和解协议涉及的金额：设备款及运维费暂定31,563,493.70元（最终以政府审计结论和协议约定为准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，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三峡三期”）的应收账款事项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与芜湖三峡三期、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案外人）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，公司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，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编号为2024赣0112民初9943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公司撤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，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